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0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8份,实际发出表决票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一)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柴正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柴正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冯兴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孙成余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冯兴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指标(2024-2027)的议案》;

董事、总经理孙成余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议案》;

董事、总经理孙成余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案》;

公司编制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柴正龙先生简历

柴正龙,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电子商务中心主任,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柴正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韩锦根先生简历

韩锦根,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工程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韩锦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0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4份,实际发出表决票4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案》;

公司编制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0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兴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冯兴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冯兴隆先生简历

冯兴隆,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玉溪矿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科员、矿山研究院项目研发部副主任,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冯兴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种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拟开展的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货币互换等。

2.交易金额:公司拟在交易期限内开展的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2.83亿美元;

3.风险提示: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汇率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原料采购计划,需大量采购铜精矿,部分通过国内采购,部分通过进口采购,从而产生用汇需求。为防范汇率风险,规避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开展的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2.83亿美元。

(三)交易方式

1.公司拟开展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购汇、货币互换等。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经营预算、进出口业务及资金市场情况,秉承从严管控、套期保值、风险可控、依法依规的原则,择机开展。

2.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开展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额度规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总额度不超过12.83亿美元。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

(3)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合约品种:拟开展的主要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约、货币互换等相关产品。

(5)合约期限:拟开展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或原生资产合同期限。

(6)合约规模:考虑外汇风险敞口的动态性和套期保值交易的实时性,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总额应根据外汇风险敞口变动情况动态、实时控制,但上限不超过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当时的外汇风险敞口总额。

(7)交易对手范围:具有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以公司真实业务为基础、以减少或规避风险为目的,原则上选择产品清晰直观、具有市场流动性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产品。

2.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外汇市场、汇率变动的信息分析,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研究,积极应对,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汇兑损失。

3.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及各业务开展单位均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相应岗位,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人员分离原则。公司将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按照内部控制进行审核、批准、执行,同时建立外汇资金交易台帐,建立内部报告及内部监督制度,并且将从法律上加强相关合同的审查,控制风险。

5.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核定额度内开展业务。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需重新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使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0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5年3月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柴正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提案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提案1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5年2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说明

1.审议提案1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

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8:30一11:30,下午13:30一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邮编:650224　　联系人:高洪波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柴正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提案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启航")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越航")、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苇航")合计持有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5,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37,500	3.64%	IPO前取得:3,037,500股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00,000	2.99%	IPO前取得:2,500,000股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20,000	1.70%	IPO前取得:1,4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00	3.64%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9%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1.70%	
	合计	6,957,500	8.3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52,500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5,000股	2025/3/17~2025/6/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51,500股	不超过: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1,000股	2025/3/17~2025/6/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01,000股	不超过: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4,000股	2025/3/17~2025/6/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承诺: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100%。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在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期间,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一致行动人好望角启航、好望角越航、好望角苇航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5-005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20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2月1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8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本报告期,前述减持主体均依据相关规定合规减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及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除上述减持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不存在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之99.97%股权并置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等风险,后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